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批复）

闵人社发〔2024〕65号



## 关于同意撤销上海闵行丹森现代教育培训中心培训项目的批复

上海闵行丹森现代教育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撤销都会路（闵行区都会路 2849 弄 302、303 室）分教学点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申请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申请，撤销你单位都会路分教学点的养老护理员（五级、四级）、家政服务员（母婴护理员）（五级）培训项目。以上项目转移至颛兴路分教学点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0 月 16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、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